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22-10 (2010年10月)

事宜	根據《主板規則》第 18.04 條豁免礦業公司新申請人遵守財務準則規定的先決條件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 8.05 及 18.04 條；附錄一 A 第 41(6)段及附錄一 E 第 41(6)段 《創業板規則》第 11.12A、18A.01(3)、18A.04 條及附錄一 A 第 41(2)段
相關刊物	HKEx-GL5-08 (於 2010 年 10 月撤回；並由 GL22-10 取代)； 2010 年 5 月刊發的《就礦業公司制定新〈上市規則〉的諮詢總結》第 6、7 及 37 段
指引提供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不符或存在衝突，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

1. 目的

- 1.1 發行人可根據第 18.04 條申請豁免遵守第 8.05 條的財務準則規定，本函就有關申請提供指引。
- 1.2 本指引信取代 2008 年 7 月刊登的指引信 HKEx-GL5-08，後者主要闡釋第 8.05 條與從前的第 18.03 條之間的連繫。從前的第 18.03 條已於 2010 年 6 月 3 日由第 18.04 條取代。

2.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

第 18.04 條的管理經驗規定

- 2.1 根據第 18.04 條，礦業公司若無法符合第 8.05(1)條規定的盈利測試、第 8.05(2)條規定的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又或第 8.05(3)條規定的市值／收益測試，其仍可透過以下方式申請上市，即向聯交所證明並使聯交所確信其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而言擁有與該礦業公司進行的勘探及／或開採活動相關的充足經驗。當中所依賴的個別人士須具備最少五年的相關行業經驗。相關經驗的詳情必須在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中披露。
- 2.2 附錄一 A 第 41(6)段規定，如發行人為礦業公司並欲申請豁免遵守第 18.04 條有關盈利或其他財務準則的規定，其須列出第 41(1)段所述人士與礦業公司從事的勘探及／或開採業務有關的管理專長及經驗。
- 2.3 第 18.04 條的附註訂明，根據該條規定提出上市申請的礦業公司必須證明其主要業務為勘探及／或開採天然資源。

《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

- 2.4 《主板規則》第 8.05、18.01(3)、18.04 條及附錄一 A 第 41(6)段的條文大致對應《創業板規則》第 11.12A、18A.01(3)、18A.04 條及附錄一 A 第 41(2)段的條文。

3. 指引

- 3.1 上市委員會一般會在接獲新上市申請人的上市申請及隨附文件後考慮是否給予該公司豁免。如情況許可，申請人可向上市委員會尋求初步指引。
- 3.2 現將我們預期礦業公司根據第 18.04 條申請豁免遵守第 8.05 條應符合的先決條件載列如下。不過，每份申請均會按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逐一考慮，上市委員會亦可能修訂或新增條件。

第 18.04 條所述豁免的先決條件

(a) 基於生產前期的活動而無法符合財務準則規定

3.3 若要取得第 18.04 條的豁免，礦業公司新申請人須向聯交所證明，並令聯交所確信其無法符合第 8.05 條有關盈利、收益或現金流量的測試，是基於在營業紀錄期間，該公司正處於生產前期、勘探及／或發展階段。

3.4 我們對此先決條件的立場載於 2010 年 5 月刊發的《就礦業公司制定新〈上市規則〉的諮詢總結》（《諮詢總結》）。

3.5 聯交所於《諮詢總結》第 6 段表明：

儘管我們預期那些受益於《上市規則》第 18.04 條的申請人大部分皆仍處於發展階段，但已在生產階段的礦業公司也不一定就此而摒除在外，因為已投產的礦業公司也可能擁有尚未被開發的初始資產。只有礦業公司能清楚證明有路徑達至商業生產，才有機會獲豁免財務準則規定。

3.6 很有機會獲批的豁免申請包括：

- 因要進行勘探或發展活動而導致未能符合盈利要求的礦業公司。

3.7 機會不大的豁免申請人包括：

- 已經投產但未能提供盈利證明的途徑的申請人；或
- 用上所有礦業資產而盈利仍未能達標，手上又沒有發展計劃的礦業公司。

3.8 相對於仍有資產在開發中的公司（很有機會獲給予豁免），那些因營業紀錄期間的經濟表現而無法符合盈利測試的公司一般不會獲給予第 18.04 條的豁免。對於全面營運的公司，第 8.05(2)條及第 8.05(3)條提供其他上市資格測試。

(b) 第 18.04 條有關管理經驗的規定

3.9 根據第 18.04 條，礦業公司新申請人若無法符合第 8.05 條的財務準則規定，其仍可透過以下方式申請上市，即向聯交所證明並使聯交所確信其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而言擁有與該礦業公司進行的勘探及／或開採活動相關的充足經驗。當中所依賴的個別人士須具備最少五年的相關行業經驗。相關經驗的詳情必須在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中披露。

- 3.10 要取得從前的第 18.03 條（2010 年 6 月 3 日起由第 18.04 條取代）所述豁免的好處，申請人須向聯交所證明其董事及管理層「於開礦及／或勘探業務方面擁有足夠（至少三年）及令人滿意的經驗」。管理層的經驗必須專業具體，「切合上市申請人本身的業務及行業」。
- 3.11 第 18.04 條將行業經驗規定的年資由三年增至五年，2010 年 6 月 3 日起生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行業經驗會集體評估，必須整體而言擁有與該礦業公司進行的勘探及／或開採活動相關的充足經驗。
- 3.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包括相關管理經驗）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 A 第 41 段或適用於預託證券發行人的附錄一 E 第 41 段在上市文件中披露。
- (c) 第 18.04 條所述的主要業務
- 3.13 第 18.04 條的附註訂明，根據該條規定提出上市申請的礦業公司必須證明其主要業務為勘探及／或開採天然資源（即礦產及／或石油）。按 2010 年 5 月 26 日刊登的《常問問題系列 12》第 7 條所載，該附註的目的是要確保倚賴豁免遵守第 8.05 條的財務準則規定的礦業公司都是專注於天然資源的勘探及／或開採；此毋須是其唯一的業務，只要是其主要業務即可。
